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总第65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第3期（总第65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八步区和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优惠政策的通知
（贺政发〔2020〕4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0〕5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9号） 3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1号） 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3号） 1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电〔2020〕22号） 14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0〕19-29、30、31号） 33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八步区和平桂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优惠政策的通知

贺政发〔2020〕4号

八步区、平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八步区、平桂区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社会运行，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继续执行贺州市八步区和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优惠政策的批复》（桂政函〔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继续执行八步区和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优惠政策，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八步区和平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按原标准降低10%，即按《贺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八步区和平桂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贺政发〔2008〕3号）所列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的9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望高镇政府所在镇区一等征税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3元/平方米年降为2元/平方米年后亦同时降低10%。

二、以上标准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后自行恢复原税额标准。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贺政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贺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贺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任务，结合实际，突出特色，抓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做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一、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贺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起草）。

二、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

（一）《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调研起草）。

（二）《贺州市临贺故城保护管理条例》。（八步区人民政府负责调研起草）。

三、立法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市的实际出发，找准实践中存在的主

要矛盾、突出问题并加以解决，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期盼。要切实改进立法调研的方式方法，加强对重大实体问题的调查研究，把现实和历史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各方面的利益需求和矛盾搞清楚，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在起草、审查法规草案的过程中，要系统周密、客观全面地考虑问题，不断提高分析能力，努力搞清楚各种不同意见背后的真实原因、利益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切实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

（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单位在报送市

司法局进行审查前，需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以及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主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三）严格规范立法。起草单位要成立起草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领导，确定工作人员，落实立法经费，并在本计划下达后15日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对于审议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要求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对于调研项目，起草单位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调研，将调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评审工作。调研项目完成调研且通过评审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对于确有必要且条件成熟的，可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上升为当年审议项目。

（四）坚持计划立法。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是各单位开展立法工作的主要依据，没有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有关单位可以先行开展调研论证。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实施、修订或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对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增补的，有关单位要提前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起草单位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立法项目前，要先与市司法局沟通，不得自行上报立法项目送审稿。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贺州市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教育领域市与市辖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市辖城区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在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落实市与市辖城区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

坚持科学规范。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坚持突出重点。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

坚持分类施策。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尚不具备改

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以及中央、自治区明确的分担比例，确定市以下财政分担比例，自治区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与市辖城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或根据自治区明确的分担比例，自治区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并按照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5:4: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5:4:1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按规定由中央财政承担。

3.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标准。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

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国家部署，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市属农村公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2:0.8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农村公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6:0.4比例分担（参照目前自治区核定的分担经费比例执行，若以后有变，则按照调整后经费比例执行）。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自治区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具体实施步骤由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市、县试点范围在中央和自治区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政策范围内，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试点范围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我市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除中央财政给予的生均定额奖补以外，自治区分担部分，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市、县自行确定的试点县（按照自治区划分口径，八步区列入地方试点县范围，目前平桂区没有列入地方试点县，若以后列入某试点县范围则参照执行），除中央财政给予的生均定额奖补以外，自治区分担部分，自治区、市辖城区按7:3比例分担。

5.其他经常性事项。

(1) 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补助。国家核定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基础标准，市辖城区结合国家基础标准和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辖城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给予工资性补助。

(3)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自治区确定的补助范围和平均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落实，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市辖城区财政承担。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与市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与市辖城区按9:1比例分担(参照目前自治区核定的分担经费比例执行)。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按照中央、自治区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分担比例另行确定。

(2)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国家级教师培训计划和自治区级教师培训计划所需经费由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落实，市、市辖城区教师培训计划所需经费由市与市辖城区财政分别承担。

(3)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执行国家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给予支持，市、县(区)各级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5) 乡村教师招聘财政奖补。我市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市本级按5:5比例分担。

(二)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自治区、市、市辖城区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自治区、市、市辖城区财政分担比例。学生资助中央、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通过相关教育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由市、市辖城区负责落实本级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自治区财政统筹相关教育转移支付给予奖补。贯彻落实国家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与自治区、市、市辖城区财政分担。

2.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部分，执行国家核定的补助标准，免课本费、住宿费标准由自治区统一核定。落实中央统一规定的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自治区扩面的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我市执行国家平均资助标准。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分担。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测算补助标准，确定全区执行标准。按中央统一规定的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辖城区按8:1:1比例

分担。自治区扩面的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自治区、市按9:1比例分担；城区所属学校，自治区、市辖城区按9:1比例分担。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等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6.高校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自治区所属高校、民办高校、区市共建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其他市属高校由中央和市本级按8:2比例分担。

7.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8.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内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内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5:5比例分担。

9.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所

需经费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按5:5比例分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给予奖补。

2.教育改革发展补助。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所需财政补助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统筹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执行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的基础标准，或按照国家规定由自治区制定和调整的基础标准。市、市辖城区在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与市辖城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属市和市辖城区财政事权，由市与市辖城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自治区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自治区与市、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 落实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确保各级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按照保持现有

自治区和市及市辖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自治区与市及市辖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 协同推进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央、自治区政策文件，适时进一步健全我市基础标准。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成员的通知等工作领导小组的正、副指挥长(主任、组长)进行调整充实。现将有关调整对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结果通知如下: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原通知名称)	调整前文号	调整后	备注
1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贺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贺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	贺政发〔2010〕12号 贺森防办发〔2019〕1号	指挥长:林冠 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义芳 副市长 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原指挥长为朱东同志,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将指挥长调整为林冠同志。执行副指挥长部分调整
2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2〕233号	主任: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主任、成员部分调整
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5〕33号	主任:袁国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徐海浪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主任、成员部分调整

续表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原通知名称)	调整前文号	调整后	备注
4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7〕20号	主任委员：袁国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委员：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主任委员、成员部分调整
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7〕103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成员部分调整
6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41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成员部分调整
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51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成员部分调整
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贺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65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成员部分调整
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75号	常务副主任：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委员部分调整
1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14号	常务副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成员部分调整
11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贺州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贺政函〔2018〕521号	总召集人：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召集人、成员部分调整
12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19〕17号	常务副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1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15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部分调整
14	贺州市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遗留问题和闲置土地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贺政办发〔2019〕18号	常务副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部分调整
1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33号	指挥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义芳 副市长 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周林平 贺州军分区副司令	执行副指挥长部分调整
16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41号	常务副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成员部分调整

市人民政府文件

续表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原通知名称)	调整前文号	调整后	备注
1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电〔2019〕56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部分调整
1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水务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电〔2019〕59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组长部分调整
1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1〕162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育智 副市长	
2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5〕110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莫建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有成员单位增减
21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7〕87号	取消该议事机构	
22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4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莫建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杨育智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2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52号	组长：袁国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义芳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24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2〕73号	组长：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2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贺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82号	组长：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26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1〕208号	主任：朱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副主任、委员部分调整
2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3号	组长：史凤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组长：义芳 副市长	
2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0〕19号	指挥长：义芳 副市长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3〕208号	组长：义芳 副市长	

续表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原通知名称)	调整前文号	调整后	备注
3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贺州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5〕27号	召集人：义芳 副市长	
31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贺州市国有林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6〕86号	副组长：义芳 副市长	
32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6〕144号	组长：义芳 副市长	
3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7〕38号	组长：义芳 副市长	
34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69号	组长：义芳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35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新一代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13号	组长：义芳 副市长	
36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贺政办电〔2019〕47号	副指挥长：义芳 副市长	
37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落实菜篮子工程保障肉品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9〕49号	副组长：义芳 副市长	
38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6〕183号	组长：刘洪军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39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95号	组长：刘洪军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40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的通知	贺政办发〔2018〕130号	组长：刘洪军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41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贺政办电〔2019〕53号	组长：刘洪军 副市长	副组长部分调整

市人民政府文件

续表

序号	领导小组名称 (原通知名称)	调整前文号	调整后	备注
42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贺州市推进平桂区高端碳酸钙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调整为：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新材料分园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贺政办电〔2019〕29号	副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项目名称已变更
43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贺州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名单的通知	贺政办电〔2019〕78号	召集人：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召集人部分调整
44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贺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2号	召集人：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委书记	副召集人部分调整

领导小组成员的变动，按规定由成员单位的继任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发文。确有必要发文对非厅级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进行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匡永红同志

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财政局、审计局等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工作。

主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综合科、
第一秘书科、人事教育科、行政财务科。

邓忠耀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行政审

批局、检验检测中心。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委机要保密办（国家保密局）、外事办、台办、

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档案馆、贺州海关等有关工作。协助副市长分管金融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主持贺州临港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五秘书科。

邢启献同志

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叶梓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二轻联社、广西东融产业园管委、钟山工业园区管委、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委、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委、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桂台（贺州）客家文化旅游合作示范区〕。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总工会、科协。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桂东公路局、贺州海事处、贺州调查队、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广西电网贺州供电局。

协助副市长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

刘荣林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寿事业发

展办公室）、体育局、医疗和保障局、广播电视台、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新闻办，地方志编纂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和协调市新闻单位、驻贺新闻机构、红十字会、贺州学院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共青团贺州市委、文联、社科联、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贺州分公司。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

吴冬飞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东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消防救援支队、公积金中心、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东融新区管委、平桂矿区管理处、驻梧管理处、驻北京联络处，驻南宁、广州办事处。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委编办、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办公室（营商环境局），市接待办、税务局、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二〇四

地质队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贺州银保监分局以及各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

黄成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供销社、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贺州水文中心、大桂山林场、中央储备粮贺州直属库、梧州农业学校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务，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绩效考评、办文业务、保密工作。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第四秘书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信息科、行政财务科、后勤服务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严省益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公积金中心、东融新区管委、平桂矿区管理处、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国家安全局、驻贺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二〇四地质队。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第八秘书科。

周洪波同志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起草审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第一秘书科。

毛明毅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工作。

何建伟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扶贫工作。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电〔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贺州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及2020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等，制定本方案。

一、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2019年，全市降雨的天数较常年偏多，暴雨强度大，共引发地质灾害38起，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其中崩塌23起，滑坡15起；八步区8起，平桂区12起，钟山县2起、昭平县14起、富川县2起），700多人受威胁。造成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均为切坡建房，二是受强降雨引发，三是多发生在夜间。

2019年自治区下达地质灾害治理项目11个，投入治理资金482万元，治理完成后2075人受益。已全部竣工。

二、全市地质灾害现状

当前，全市登记在册地质灾害易发点（组）71个、地质灾害隐患点148个，共威胁群众和师生2万人，威胁财产1.3亿元。

三、2020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我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广西四个暴雨中心之一，年平均降雨量1550毫米。由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局地强降雨时有发生，一次强降雨过程常常诱发突发性和群发性地质灾害。降雨主要集中在4-8月份，降雨量约占全年的70%。5-8月为我市强降雨高发期，是地质灾害防范重点时段。

四、2020年地质灾害主要类型、重点防范区域

我市山地多、平地少，地形起伏大，属南岭山地丘陵区。在花岗岩和碎屑岩分布区，主

要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和丘陵，沟壑纵横，山体坡度较陡；在石灰岩分布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岩溶孤峰和峰丛平原，石山多陡崖和峭壁。据此，2020年我市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类型将以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

（一）滑坡、土质崩塌：主要发生在碎屑岩、花岗岩区。碎屑岩在辖区内广泛分布，尤以昭平县为最，主要为砂泥岩，为滑坡易发岩组；花岗岩主要连片分布在北部富川县和八步区里松镇至桂岭镇一带，浅表层风化强烈，残坡积层较厚，结构松散，在受降雨的影响下，边坡上滑坡与土质崩塌易诱发。此外，土质崩塌还多发生在山区村民房后开挖的坡体、削坡过高过陡的公路边坡上。

（二）岩石崩塌：主要发生在石灰岩区。石灰岩主要集中分布在贺州市城区，平桂区公会、沙田、鹅塘和黄田等乡镇，钟山县大部、昭平县北部和富川县东部，石山裂隙发育，岩石切割强烈，岩质崩塌易发，危岩隐患突出。

（三）泥石流：主要发生在地势陡峻、沟床纵坡降大，流域形状便于水流汇集的区域。一些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如滥伐森林造成水土流失，采矿、采石形成的尾矿、弃渣等，往往也为泥石流提供物质来源。

（四）地面塌陷：地面塌陷为岩溶塌陷和采空区塌陷。

1.岩溶塌陷：主要发生在岩溶发育区。岩溶发育区地表土层较薄、地下水变幅较大，人口密集，经济活动频繁，岩溶塌陷十分发育。如贺州市城区，八步区铺门、信都、仁义、桂岭，平桂区西湾、望高、沙田、公会，钟山县燕塘、清塘，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葛坡等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特别要关注地震引发的岩

溶地面塌陷，对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及时组织回填。

2.采空区塌陷：主要是一些老矿山和闭坑矿山，由于采空区不能或不及时回填，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下，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危及周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八步区里松矿区，平桂区水岩坝矿区、新路矿区、西湾煤矿、望高煤矿，富川小田煤矿等采空区为采空区塌陷高易发区。

（五）城区地质灾害防控。贺州市城区人口密度大，与地质灾害相关的工程经济活动频繁（主要是建房、城市街道及地下管线改造、抽取地下水等），在城市规划及建设中应特别注意防灾、减灾。针对本城区地质灾害（岩石崩塌、地面塌陷）发育特征，应重点搞好建（构）筑物和道路等市政及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的地基地质勘察工作，并视山体地质构造、高低、陡峭等情况，建筑物至少远离山体坡脚10—15米以上，另外要避免过量抽取地下水。

（六）山区切坡临坡建房地质灾害防控。对新建住宅，一是在农村宅基地选址或审批阶段把好关，动员群众尽量不要切坡建房；二是受条件限制确需切坡建房的，首先要其分阶梯切坡，其次是房屋设计和施工要采取后屋（特别是一二层）不设卧室（可用作厨房、杂物房、楼梯间等非人居住用房），后墙不设窗户或者尽量缩小窗户面积、加厚后墙。还要要求其在切坡处加砌挡土墙和切坡上方开挖排水沟等措施进行主动防护。对没有前后屋的新建住宅，后墙要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还应在切坡处加砌挡土墙和切坡上方开挖排水沟等措施进行主动防护；对已有住宅，要求其在切坡处加砌挡土墙和切坡上方开挖排水沟等措施进行主动

防护,要做到:一是要求其房屋用途进行改变,后屋(特别是一二层)不设卧室,调整用作厨房、杂物房、楼梯间等非人居住用房;二是如果不能改变用途,告知其降雨期间从后屋搬到前屋(或二楼以上)居住;三是对没有前后屋的住宅,告知其强降雨期间人员要撤离。

五、工作任务

继续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提高应急预警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协调与责任落实,根据自然资源部的总体部署和全区、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落实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等薄弱环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要在2020年4月底前完善以县(区)、乡镇、村屯、监测人为主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及时调整充实群测群防人员,更新电话号码,对群测群防人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切实保障群测群防体系正常运转。(市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属地人民政府配合)

(二)全面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在4月底前完成“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更新发放工作。对当年新发生并经核查确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属县(区)要

及时纳入群测群防网络,明确防灾责任和监测人,落实“两卡一案”,划定危险区域和设立警示标志。

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及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气象预测,制定“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三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隐患。重点时段对重点地区、重大隐患点开展巡查、检查、督查,督促指导落实防治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教育、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

(三)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5~9月期间,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水文中心部门联合开展本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非汛期要根据天气和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同级气象、水利、水文中心、城市管理等部门配合)

(四)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与培训。充分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在各类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利用地质灾害调查、巡查和“4·22”地球日、“5·12”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的契机,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预警成效和成功避险事例,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在广大干部、人民群众、师生中普及地质灾害知识和防灾避险意识。[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开展]

(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要在4月底前完成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的编制或修订,并上墙公布。因地制宜组织地质灾害隐

患点或易发村群众、师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师生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教育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台风天气期间各种应对工作，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车辆和调查工具等应急处置设备，确保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抢险救灾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和应急处置信息。

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应当紧急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科学评估和研判，为抢险救灾、处置地质灾害提供科学依据，避免二次灾害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城市管理、住建、工信、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开展]

（七）加快实施治理工程。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已经安排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加快完成2019年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强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的监测检查，确保在治理过程中不发生二次灾害事故。[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八）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管，重点对政府部门、移民新村、旅游度假、水电工地等人员密集的重要建设项目落实“地质灾害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负责、发展改革、住建、城市管理、教育、卫健、文化和旅游、水利等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配合）

（九）扎实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日常检查监管。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矿区公路上下边坡以及矿山开采区、弃渣场、尾矿库、生活区等可能存在崩塌、滑坡的区域进行排查巡查。监督指导矿山企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开采设计》。（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的职责。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识今年地质灾害防范形势的严峻性，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各地要从紧从速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各县（区）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基层防灾工作能力建设，充实机构，配足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隐患点和易发区的防灾工作责任进行层层分解，细化到人，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财政、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工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卫生、电力监管、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群测群防、勘查设计、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以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

（四）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汛期期间，严格执行两级值班带班制度。各级防灾责任人、监测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加强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报告制度，不得逾期不报、漏报或瞒报。

（五）加强监督考核。要向社会公开发布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将接听灾情和险情报告的电话号码在互联网、电视和报纸等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督查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灾情险情报告电话为：18077406581，传真号码：0774-5283059。

- 附件：1.各县（区）2020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及责任人一览表
2.各县（区）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各县（区）2020 年地质灾害易发区及责任人一览表

八 步 区

序号	地质灾害易发屯（组）	危害对象	威胁户数	威胁人口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八步区桂岭镇社区北门街	居民	6 户	28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	八步区南乡镇江坪村龙水寨	居民	4 户	24	南乡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	八步区南乡镇南中村西明祖	居民	6 户	31	南乡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4	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杨屋组	居民	14 户	115	莲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5	八步区贺街镇龙马村马安寨	居民	9 户	48	贺街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6	八步区步头镇平景村平景屯	居民	20 户	96	步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7	八步区里松镇青凤村上沙坡	居民	90 户	300	里松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8	八步区里松镇文汉村文星片汤屋组	居民	16 户	89	里松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9	八步区黄洞乡黄洞村都江口	居民	33 户	165	黄洞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0	八步区黄洞乡三岐村三岐 6 组	居民	13 户	45	黄洞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1	八步区灵峰镇灵峰村石歌组	居民	5 户	25	灵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2	八步区铺门镇三冲村 16 组	居民	7 户	48	铺门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3	八步区铺门镇三洞村 2 组	居民	9 户	40	铺门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4	八步区铺门镇上洞村 1 屯	居民	17 户	103	铺门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5	八步区信都镇联盟村大湾屯	居民	17 户	101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6	八步区信都镇信联村县前组	居民	40 户	220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钟山县

序号	地质灾害易发屯(组)	危害对象	威胁户数	威胁人口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钟山县钟山镇牛岩村坪石	居民	3户	21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钟山县钟山镇龙团村山仔头	居民	2户	10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钟山县钟山镇乌洞村白烟冲	居民	11户	74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钟山县公安镇荷塘村荷塘	居民	12户	62	公安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5	钟山县公安镇凤岭村凤口	居民	2户	8	公安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6	钟山县回龙镇西乐村川岩	居民	4户	24	回龙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7	钟山县石龙镇新风村金岭	居民	54户	162	石龙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8	钟山县同古镇义伍村源头	居民	8户	33	同古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9	钟山县清塘镇周岩村周家	居民	9户	45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0	钟山县清塘镇周岩村高岩	居民	4户	20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1	钟山县燕塘镇合群村马山脚	居民	4户	16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2	钟山县燕塘镇合群村溪心洞	居民	2户	14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3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村秧地冲	居民	5户	24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4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村汤水	居民	12户	64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5	钟山县红花镇铜盘村铜盘	居民	6户	37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6	钟山县两安乡星寨村沙溪源	居民	3户	11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7	钟山县两安乡竹梅村大竹坪	居民	3户	14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8	钟山县两安乡小白村三卡	居民	6户	28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	钟山县两安乡小白村白石脚	居民	1户	5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续表

序号	地质灾害易发屯(组)	危害对象	威胁户数	威胁人口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20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梅花冲	居民	11户	59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1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田冲	居民	8户	23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2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大鱼跳	居民	41户	169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3	钟山县花山乡板冠村桥头	居民	11户	57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4	钟山县花山乡平西村下平	居民	8户	40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5	钟山县花山乡政府大院	居民	39户	104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6	钟山县花山乡宝鹿村阿利冲	居民	24户	118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7	钟山县花山乡三叉村茅坪	居民	12户	60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富川瑶族自治县

1	富川县柳家乡大湾村(立壁槽、伞顶冲)易发区	居民	15户	87	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大坪岭、黄茅岭)易发区	居民	18户	11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富川县柳家乡大湾村牛塘	居民	37户	201	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富川县柳家乡大湾村山瑶田	居民	39户	259	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5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大旗古	居民	13户	63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6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北溪冲	居民	36户	162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7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王家屋	居民	6户	37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8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6组(南卡、金竹坪)	居民	30户	114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9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桃子坪	居民	20户	102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续表

序号	地质灾害易发屯(组)	危害对象	威胁户数	威胁人口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0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大冲头	居民	9户	39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1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1组(岩仔冲、樟木湾、枫木冲)	居民	28户	148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2	富川县富阳镇涝溪村大屋(3组)	居民	15户	101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3	富川县朝东镇高宅村大源下村	居民	31户	159	朝东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4	富川县朝东镇石林村委	居民	18户	86	朝东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5	富川县城北镇泗源村委大源山	居民	16户	69	城北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昭平县								
1	昭平县昭平镇裕益村小佑组	居民	14户	68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昭平县昭平镇玉河村西陇组	居民	24户	104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昭平县马江镇古袍村垌头组	居民	33户	177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昭平县马江镇枫木村大田组	居民	11户	38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平桂区								
1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学田组	居民	24户	117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2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七冲组	居民	3户	14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3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旱禾组	居民	3户	22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4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组	居民	3户	13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5	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中华园小区	居民	23户	96	黄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6	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8组	居民	16户	99	黄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7	平桂区望高镇川岩村宝胜组	居民	2户	11	望高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8	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冷水组	居民	26户	128	沙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9	平桂区大平乡古那村思红组	居民	6户	32	大平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各县(区)2020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及责任人一览表

八步区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贺州市城区内马鞍山	危岩	群众	100	100	城东街道办	主任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	八步区八步街道灵峰山	危岩	群众	100	100	八步街道办	主任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	八步区莲塘镇龙雅村龙井组浪伞岭	滑坡	居民	11	8	莲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4	八步区莲塘镇仙姑小学	滑坡	师生	185	100	莲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5	八步区黄洞乡黄洞村都江口	滑坡	居民	23	30	黄洞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6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都江村仁生组	滑坡	居民	4	15	黄洞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7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都江村杨坪组	滑坡	居民	6	6	黄洞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8	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三岐村四组	滑坡	居民	6	10	黄洞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9	八步区大宁镇赖村梅冲	滑坡	居民	9	5	大宁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0	八步区大宁镇赖村梅冲于传阳屋后	滑坡	居民	8	20	大宁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1	八步区大宁镇同宁小学	崩塌	师生	367	100	大宁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2	八步区桂岭镇公平村白屋寨4组	滑坡	居民	50	50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3	八步区桂岭镇莲花村板冲组钟家豪屋后	滑坡	居民	3	5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4	八步区桂岭镇莲花村板冲组张伟贤、钟志双屋后	滑坡	居民	8	32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5	八步区桂岭镇草寺村林场二组	滑坡	居民	18	80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6	八步区贺街镇东球村三十一组	滑坡	居民	19	95	贺街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续表

序号	灾 害 地 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7	八步区贺街镇南堂小学	崩塌	师生	88	100	贺街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8	八步区灵峰镇和平村三禾组	滑坡	居民	15	30	灵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19	八步区灵峰镇灵峰村兰寨组	滑坡	居民	15	25	灵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0	八步区灵峰镇和平小学	崩塌	师生	118	100	灵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1	八步区南乡镇江坪村龙水金矿	滑坡	居民	24	15	南乡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2	八步区铺门镇三冲村三合16组	滑坡	居民	6	20	铺门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3	八步区仁义镇万民村东冲组	滑坡	居民	9	1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4	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禾塘栏白德理房后边坡	滑坡	居民	8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5	八步区仁义镇万民村东冲寨5组(李若送)	滑坡	居民	10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6	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籐竹组	滑坡	居民	14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7	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玉瑶组	滑坡	居民	3	28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8	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羊头寨大凹	滑坡	居民	15	4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29	八步区仁义镇龙珠村禾塘栏白文新房后边坡	滑坡	居民	10	15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0	八步区仁义镇新联村16组	滑坡	居民	9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1	八步区仁义镇大洞村三组桐油根	滑坡	居民	15	10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2	八步区仁义镇玉石村2组桐子排	滑坡	居民	13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3	八步区信都镇联盟村白耀组	滑坡	居民	10	10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4	八步区信都镇联盟村富冲组	滑坡	居民	18	10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续表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35	八步区信都镇联盟村都丹屯	滑坡	居民	28	125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6	八步区信都镇马塘村麦洞组(潘扬海)	滑坡	居民	6	40	信都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7	八步区步头镇梅花村长滩何武军屋后山滑坡	滑坡	居民	4	10	步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8	八步区桂岭镇莲花村板冲组钟家曾祥兴屋后	滑坡	居民	9	70	桂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39	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罗冲寨	滑坡	居民	4	2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40	八步区仁义镇仁义小学	滑坡	居民	463	100	仁义镇人民政府	镇长	八步区人民政府	区长
合 计				1831	1724				

钟 山 县

1	钟山县公安镇凤岭村凤口屯村	危岩	居民	5	10	公安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钟山县公安镇荷塘村荷塘屯	危岩	居民	45	27	公安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钟山县公安镇凤岭完小	危岩	师生	201	50	公安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钟山县燕塘镇黄保村大木根屯	滑坡	居民	12	10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5	钟山县燕塘镇十二车屯	危岩	居民	6	9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6	钟山县燕塘镇玉坡村委旗岭脚	滑坡	居民	65	200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7	钟山县燕塘镇玉坡完小	危岩	师生	223	50	燕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8	钟山县清塘镇下岩屯(2号危岩)	危岩	居民	12	10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9	钟山县清塘镇下岩屯(3号危岩)	危岩	居民	8	6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续表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0	钟山县清塘镇英家村英家村	危岩	居民	35	21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1	钟山县清塘镇英家中学	危岩	师生	358	50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2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村龙口屯	崩塌	居民	12	8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3	钟山县红花镇汤公村汤水	崩塌	居民	5	2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4	钟山县红花镇外北槽小学	崩塌	师生	16	15	红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5	钟山县花山乡宝鹿村阿利冲屯	不稳定 斜坡	居民	3	4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6	钟山县花山乡花山村西岭花岗岩矿区	泥石流	水渠行人	20	25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7	钟山县花山乡宝鹿完小	滑坡	师生	21	30	花山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8	钟山县回龙镇力争村西山屯	危岩	居民	55	25	回龙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	钟山县回龙镇西乐村川岩屯	危岩	居民	70	48	回龙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0	钟山县两安乡沙坪村大桶	滑坡	居民	14	6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1	钟山县两安乡沙坪村沙坪	滑坡	居民	16	7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2	钟山县两安乡白石小学	崩塌	师生	29	23	两安乡人民政府	乡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3	钟山县钟山镇龙马村大樟屯	危岩	居民	30	10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4	钟山县钟山镇龙团村山仔头屯	危岩	居民	98	50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5	钟山县钟山镇民富村白马屯	危岩	居民	25	15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6	钟山县钟山镇牛岩村坪石屯	危岩	居民	9	15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7	钟山县钟山镇龟石村	地面塌陷	居民	70	110	钟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28	钟山县清塘镇黄桥村委丰木村	危岩	居民	29	90	清塘镇人民政府	镇长	钟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合计			1492	926				

富川县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富川县柳家乡大湾村牛塘	崩塌	居民	6	20	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委岩仔冲	崩塌	居民	7	4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委鬼仔冲	滑坡 崩塌	居民	6	1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委王家屋	滑坡 崩塌	居民	4	25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5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委大屋	崩塌	居民	7	3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6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金竹坪	崩塌	居民	9	25	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7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大坪冲	崩塌	居民	12	2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8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大旗古组	崩塌	居民	10	10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9	富川县富阳镇潞溪村六谷坪	崩塌	居民	6	1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0	富川县白沙镇白沙社区老街	崩塌	居民	14	70	白沙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1	富川柳家乡大湾村山瑶田组	滑坡	居民	12	20	柳家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2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大坪岭	崩塌	居民	15	40	莲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3	富川县朝东镇石林村委香花树村	崩塌	居民	5	20	麦岭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4	富川县新华乡龙集村石井坳	危岩	居民	85	100	新华乡人民政府	乡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15	富川县富阳镇洋溪村委北溪村	崩塌 滑坡	居民	230	720	富阳镇人民政府	镇长	富川县人民政府	县长
合 计				428	1250				

昭平县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昭平县黄姚镇杨村村西牛小组	危岩	居民	50	4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	昭平县黄姚镇杨村村踏岱岩小组	危岩	居民	69	30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	昭平县黄姚镇黄姚街村中兴街东侧	危岩	居民	60	60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	昭平县黄姚镇中洞村三宝山屯	危岩	居民	298	6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5	昭平县黄姚镇原杨村小学	后山危岩	居民	5	100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6	昭平县黄姚镇篁竹村小学都窝分校	后山危岩	师生	28	50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7	昭平县樟木林镇樟林村樟街小组	危岩	居民	92	50	樟木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8	昭平县樟木林镇陶坡村下陶坡小组	危岩	居民	111	60	樟木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9	昭平县樟木林镇樟木林中学	危岩	师生	1480	100	樟木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0	昭平县樟木林镇水龙村冲尾组	滑坡	居民	29	10	樟木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1	桂梧高速樟木林镇平田村段	滑坡	居民	45	120	樟木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2	昭平县凤凰乡独石村独石小组	危岩	居民	17	20	凤凰乡人民政府	乡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3	昭平县凤凰乡美村村马鞍山小组	危岩	居民	15	10	凤凰乡人民政府	乡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4	昭平县昭平镇富裕村枫木小组	滑坡	居民	12	4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5	昭平县昭平镇玉河村行镜	崩塌	居民	9	2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6	昭平县昭平镇玉河村西陇	滑坡	居民	10	25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7	昭平县昭平镇裕礼村小学	后山崩塌	师生	95	20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续表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8	昭平县昭平镇塘山村小学裕信分校	后山崩塌	师生	33	10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	昭平县昭平镇富裕中心小学九垌分校	后山崩塌	师生	21	5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0	昭平县昭平镇富裕中心小学(原富裕中学校址)	后山崩塌	师生	330	20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1	昭平县昭平镇龙潭村小学	后山危岩	师生	25	50	昭平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2	昭平县北陀镇良佑村良佑小学	泥石流	居民	11	10	北陀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3	昭平县北陀镇九龙中心小学	崩塌	师生	341	100	北陀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4	昭平县走马镇庙枏村车田小组	滑坡	居民	7	50	走马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5	昭平县富罗镇富罗村野芋冲组	崩塌	居民	10	10	富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6	昭平县马江镇枫木村大田小组	滑坡	居民	38	100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7	昭平县马江镇古袍村垌头组	滑坡	居民	155	120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8	昭平县马江镇沙婆村社景组	崩塌	居民	3	5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29	昭平县古袍中学	崩塌	师生	651	100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0	黄姚镇巩桥村下白屯	滑坡	居民	77	400	黄姚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1	昭平县马江镇东旺村小学	后山崩塌	师生	107	30	马江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续表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32	昭平县木格乡大旦村新建	滑坡	居民	1	2	木格乡人民政府	乡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3	昭平县五将镇庆安村学田小组	不稳定 斜坡	居民	30	3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4	昭平县五将镇恭城村广东组	崩塌	居民	7	2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5	昭平县五将镇中心小学	后山 崩塌	师生	672	30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6	昭平县五将中学	后山 崩塌	师生	1109	10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7	昭平县五将镇文曲村小学	后山 滑坡	师生	312	10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8	昭平县五将镇义德村小学	后山 崩塌	师生	142	5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39	昭平县五将镇古店村小学	后山 滑坡	师生	100	10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0	昭平县五将镇良风村冲尾分校	滑坡	师生	9	100	五将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1	富罗镇供销社原职工食堂	崩塌	居民	86	440	富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2	富罗镇金龙村威竹组	滑坡 崩塌	居民	17	80	富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3	富罗镇金龙村胜冲组	滑坡	居民	11	30	富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44	富罗镇金龙村排头组	崩塌	居民	12	80	富罗镇人民政府	镇长	昭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合 计				7015	3226				

平桂区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	平桂区西湾街道	地面塌陷	居民	3500	5000	西湾街道办	主任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2	平桂区沙田镇狮中村冷水37组	滑坡	居民	128	140	沙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3	平桂区公会镇石塔村古地	崩塌	居民	15	15	公会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4	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中华园	危岩	居民	96	320	黄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5	平桂区黄田镇清面村合宝	滑坡	居民	24	8	黄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6	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下白家	崩塌	居民	13	30	黄田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7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七冲组	滑坡	居民	14	30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8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石坎组	滑坡	居民	13	30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9	平桂区水口镇水口村早禾组	滑坡	居民	22	30	水口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0	平桂区望高镇川岩村宝胜屯	崩塌	居民	11	20	望高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1	大平瑶族乡宗文村必和组	滑坡	居民	14	40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2	平桂区羊头镇龙山村平山岩屯	危岩	居民	7	2	羊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3	平桂区羊头镇马山村山背厂屯	危岩	居民	50	30	羊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4	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村岐山屯	危岩	居民	85	48	羊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续表

序号	灾害地点	灾害类型	危害对象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乡镇责任单位	乡镇 责任人	区责任单位	区责任人
15	平桂区羊头镇中红村中柱山屯	危岩	居民	3	3	羊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6	平桂区羊头镇洞石村杉木寨采空区	地面塌陷	居民	15	15	羊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7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大平村平二组	滑坡	居民	4	4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8	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威竹村执钱组	崩塌	居民	6	4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19	平桂区大平乡龙曹村才红组	滑坡	居民	31	40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20	大平瑶族乡威竹村麻竹组	滑坡	居民	3	20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21	大平瑶族乡威竹村横冲组	崩塌	居民	4	20	大平瑶族乡人民政府	乡长	平桂区人民政府	区长
合 计				4058	5849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3月19日决定：

严省益同志任贺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徐龙铁同志任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其贺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免去潘永锋同志的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李晓峰同志的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
程师职务；

莫苏正同志〔贺州市数据信息中心（市大
数据研究所）主任（所长），副处长级〕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免去黎祖旗同志的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
局长职务；

李高岩同志〔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
州职业学院）主任（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
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
起；

李萃雁同志（贺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彭亮同志（贺州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
期开始时算起；

李晖同志（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
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马鹏翔同志（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蒙炎昌同志（贺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杨华同志（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
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
用期开始时算起；

李嘉同志（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
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叶泳同志（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
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覃尚忠同志（贺州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
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梁辉同志〔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
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
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
用期开始时算起；

刘建华同志（贺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
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
起。

2020年4月9日决定：

谢德江同志任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左国强同志的贺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
心副主任职务（保留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严志海同志任贺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
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制：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